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5号

当事人：灌南县九九砂锅米线店（卢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QP5M2H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文化家园西门09#号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11032729

联系电话：1381562542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文化家园西门09#号

2021年5月14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豆芽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6月8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ZZ21SC0400303A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豆芽，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m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296。我局于2021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我局于2021年6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所采购的豆芽的具体来源，无法溯源。当事人2021年5月14日购进豆芽3kg，采购价格为4元/kg，货值金额为12元，采购的豆芽被抽检人员买样抽走kg。据当事人核算，采购的不合格豆芽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豆芽进行抽样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ZZ21SC0400303A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豆芽，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豆芽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餐饮店属于微型餐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 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